

---

##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薪酬委員會 - 職權範圍

於 2005 年 7 月 1 日採納

並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2 月 28 日、2015 年 8 月 1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修訂

---

#### 1 成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 2005 年 7 月 1 日決議組成並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職權及具體職務載述如下。

#### 2 成員

2.1 薪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選任，人數不得少於三名，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薪酬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且必須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 3 出席會議

3.1 只有薪酬委員會成員方有權出席並於薪酬委員會會議投票表決。但應薪酬委員會之邀請，其他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外聘顧問或其他視為合適之人士可獲邀全程出席或部分時間出席任何會議。

3.2 本公司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須出任薪酬委員會秘書並出席會議。

#### 4 舉行會議次數及程序

4.1 薪酬委員會須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若因工作需要，薪酬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4.2 薪酬委員會主席可自行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4.3 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4.4 會議可親身出席，亦可透過電話或使用允許所有委員會成員同時及即時於會議上溝通的電子或其他通信設施出席。

4.5 經由所有薪酬委員會成員簽字的書面決議，應被視作與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薪酬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同樣合法並具有效力。

4.6 薪酬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秘書保存。會議記錄之草稿及定稿於會後合理時間內傳閱予所有薪酬委員會成員以供各自提出意見及存檔。

4.7 除本職權範圍所載外，薪酬委員會的議事程序當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管。

## 5 職權

- 5.1 薪酬委員會須就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或行政總裁。
- 5.2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就其履行職責所需，可要求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提供任何與薪酬有關之資料。
- 5.3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有需要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5.4 薪酬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職責。

## 6 職務

薪酬委員會的職務包括：

- 6.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2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6.3 以下兩者之一：（甲）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乙）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6.4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5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6.6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6.7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6.8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及
- 6.9 考慮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議題。

## 7 匯報責任

薪酬委員會要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 8 股東週年大會

薪酬委員會主席（倘主席缺席，應邀請另一名薪酬委員會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回應股東有關薪酬委員會工作的提問。

## **9 刊發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其職權範圍，以說明其職責及獲董事會授予的權力。